

证券代码：831010

证券简称：凯添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2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凯添燃气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98号）的核准以及凯添燃气章程规定，凯添燃气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080,000.00元，

根据凯添燃气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用17,435,600.00元（含税）；凯添燃气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后的余额231,644,400.00元已于2020年7月15日存入凯添燃气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府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32166486的专用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795,2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5,849,2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CQA20288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凯添燃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上年年末余额	27,324,666.30
加：本期利息收入	278,202.21
加：理财产品收益	
减：手续费	471.76
减：募集资金使用	27,602,396.75
其中：支付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费用	27,602,396.75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0.00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初，凯添燃气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入农业银行账户用于零星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情形，凯添燃气已进行了整改，将农行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通过专户直接支出。除此情形以外，凯添燃气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度使用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 2023CQAA2F0308），认为，2022 年度凯添燃气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由专户转入农业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情形，虽然此举为方便募集资金项目的日常零星支出管理，且专款专用，但在程序上未能严格遵循专户存放的原则，存在瑕疵。除此情形外，凯添燃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

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添燃气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二)《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文件》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5,849,2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02,39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655,303.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募投项目银川市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建设项 目(一期)工程	否	225,849,200.00	27,602,396.75	232,655,303.33	103.01%	2022年12 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5,849,200.00	27,602,396.75	232,655,303.3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受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完工时间与公开发行人说明书实施计划有所延迟。经公司努力协调各方力量，现项目已建设完成。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